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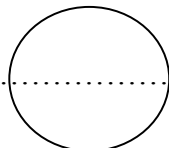
# 高雄市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登記異動申請表

動物資料	中名					產製品					重量					公克	
	學名									俗名							
	出生年月	民國	年	月									性別				
	畜養放置地址	高雄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	
	來源											備註					
所有人資料	姓名							出生日期	民國(前)	年	月	日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性別					
	戶籍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所有人簽名					
	通訊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電話	(宅) (公)				

以上資料均為屬實

- 注意事項：1.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持有產製品之所有人請以正楷詳實填寫。  
 2.請向動物飼養地或產製品放置地之直轄縣市政府申請登記，本申請表以活體一隻、產製品一件為申請單位，並核發登記卡，若活體部分之出生年月相同時，可以同一張申請表申請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數量。  
 3.需繳交可辨識動物特徵之照片乙式兩份及所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產製品請註明未加工或加工之成品名稱並填寫其重量；申請登記之動物，其來源應未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，並註明來源。  
 4.持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產製品，其畜養/放置地址、所有人、戶籍、通訊地址、重量等發生異動時請向原登記縣市申請變更、註銷，若移轉至其他縣市者請向新移入之縣市辦理異動申請。

..... 撕 開 線 ..... 騎縫章處 .....



茲收到

先生小姐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異動申請表乙張。

收件章

照片浮貼處 (3 X 5吋照片一式二張)

1. 基座周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公分，2. 長弦邊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公分，3. 短弦邊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公分  
4. 高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公分，5. 基座描圖 (另繪附表)